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

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